

2022 年度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持续强化法律监督，着力推进从严治检，各项工作稳步向前。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获上级检察院和市委领导批示肯定 19 次，26 个集体、22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44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一、扛起政治责任，在护航党的二十大中彰显检察担当

聚焦“国之大者”，把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细维稳安保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增强风险意识和斗争精神，制定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方案，从严打击违法犯罪，全年依法批捕

各类犯罪 1373 人、提起公诉 7274 人。落实重大敏感复杂案件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提起公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225 人。全面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制定有组织犯罪提前介入办法，细化工作要求，落实把关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走深走实。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办理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周某某等人涉恶案，对 4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落实省、市委部署，扎实开展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建立访情信息互通、信访处置协作机制，依法处置风险隐患 53 件。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压实领导包案责任，化解重点信访 41 件。盐都区检察院妥善化解最高检交办的鲍某某信访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重复信访治理典型案例。坚持“能听证、尽听证”，组织公开听证 863 场次，听证后息诉率近 40%，有效促进息诉止纷。

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坚持以“我管”促“都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区印章滥用、不法宗教组织违规敛财等现象，制发检察建议 48 份，促进源头治理。严格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联合公安、邮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深入企业排查风险，开展法治宣讲，推进网络空间、寄递物流、安全生产等领域问题整治，办理的某中介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发挥法治参谋作用，通过类案研判，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关于高空作业安全责任事故、沿海码头滋生犯罪等情况的调研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相关问题综合整治。

持续提升反腐肃贪合力。深入落实监察与检察衔接机制，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全年提起公诉职务犯罪 54 人，依法办理了江苏省公安厅原党委副书记左某某受贿案、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张某某受贿、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等一批重大案件，持续保持反腐肃贪高压态势。认真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重大部署，办理行贿案件 7 件，依法对行贿数额巨大的某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某某提起公诉。加强追赃挽损，积极开展释法说理，鼓励退赃争取从宽处理，帮助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737 万元。

二、依法能动履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保驾护航。

聚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市委“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部署，出台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六条措施，助力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市县两级院领导走访企业 363 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 38 个。落实民企保护司法政策，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依法提起公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 95 人。致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重拳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依法提起公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31 人，响水县检察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涉案 995 亿元的“VBC 雷达币”网络传销案 3 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市检察院与市法院会签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办理意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营造良好保护氛围。

聚力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与 11 家单位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建第三方名录库，有效凝聚行业监管合力。制定办案工作指引，注重案后延伸，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管理问题，以风险提示函、检察建议等形式，帮助企业堵塞漏洞。

聚力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组织开展“守护黄海湿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行动，提起公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49 人。加大绿色生态公益保护力度，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258 件，提起公益诉讼 9 件，督促整治农村河道 32 条、恢复被侵占基本农田 81.83 亩。建湖县检察院办理的“3.07”长江非法采砂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系全省首例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案，入选最高检“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和“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拓展黄（渤）海湿地公益保护检察联盟，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与齐齐哈尔、大庆等地检察机关共建协作交流机制，为珍禽保护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生态修复基地群扩容升级，在全市建成 12 个渔业、林业生态修复基地，开展补植复绿 500 余亩、增殖放流 70 余万尾，全力守护“国际湿地，沿海绿城”。

三、厚植为民情怀，在保障民生福祉中展现检察作为

牢记民心就是最大的政治，围绕民生需求持续提供优质检察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坚决保障群众健康安全，提起公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82 人，在全市开展“乡村食品安全公益保护”

专项行动，排查问题隐患 35 条，制发检察建议 31 份，推动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出台涉毒资产处置办法，切断毒品犯罪经济链条。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制定整治方案，强化部门联动，提起公诉 27 人，追赃挽损 1334 万余元。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起公诉 750 人，大丰区检察院办理的吴某某等 60 人销售虚假增高产品诈骗案，入选最高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典型案例。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实现“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依法提起公诉 240 人。落实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和帮教机制，对犯罪情节较轻的附条件不起诉 166 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190 份。推进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研发“妈妈聘聘”强制报告小程序，联合教育、妇联等部门广泛宣传，压实主体责任。开展校园安全“护蕾”行动、“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市巡讲活动，制发检察建议 24 份，举办法治宣讲 378 场，监督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 28 家娱乐场所进行整改。射阳县检察院未检“蓝纸鹤”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倾心帮扶特殊困难群体。深入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排查整治，依法监督立案 2 件，书面纠正违法 4 件，制发检察建议 13 份。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与人社部门建立弱势群体维权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支持农民工起诉 105 件，帮助讨薪 248 万元。深化司法救助，建立健全线索移送、联合救助、跟踪回访机制，

救助困难群众 737 人，发放救助金 430 余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办理的郑某某、陈某某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四、深耕监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使命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执法司法公平公正。

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更有力度。创新侦查监督机制，全市两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进提前介入实质化、捕诉案件沟通常态化，全年监督立（撤）案 1282 人，纠正漏捕漏诉 255 人。持续转变监督理念，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市诉前羁押率 15.79%、同比下降 8.21%，不诉率 16.17%、同比上升 3.99%。亭湖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李某等 22 人“点红包”诈骗案中，经分类审查处置，依法对 12 人不批准逮捕，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开展“审判监督质量建设年”活动，组建监督人才库，加强案件评查，依法提出抗诉 30 件。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更有深度。全年依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当 103 人。深化监管场所“派驻+巡回”检察，实现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对南京监狱、洪泽湖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立案查办一起监狱民警职务犯罪案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 412 份，促进监管执法文明规范。持续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100 件。加大司法

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查办力度，立案侦查 4 人，在办理杨某某受贿暨徇私枉法案中，深挖犯罪线索、加强公诉与侦查协作的做法，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更有精度。高标准推进民事行政监督，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45 件，采纳率 97.78%。阜宁县检察院运用民事调查措施，对陆某某虚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虚假诉讼案，依法提出抗诉，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50 余万元。加大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对执行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60 件。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86 件。探索开展行政首长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试点，通过多方联动，成功化解全市首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的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公益诉讼检察更有广度。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12 件，诉前整改率 100%，提起公益诉讼 52 件。守护盐城红色遗存，办理英烈权益保护案件 9 件，革命遗址、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被列为市“红色文化主题重点宣传项目”。延伸公益保护触角，积极整治道路无障碍设施受损、老年人不会使用“健康码”“收付款码”导致出行难等问题，便利群众日常生活。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滨海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侵犯生育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妇女权益保护领域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56.2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5.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1.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23.76	本年支出合计	8,52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02.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2.50
总计	9,626.27	总计	9,626.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23.76	8,02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6.20	5,656.20						
20404	检察	5,651.20	5,651.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3.99	4,693.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68.50	368.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8.72	588.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0	37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1	35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1	23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0	118.30						
20808	抚恤	16.29	1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7	179.17						
21004	公共卫生	0.24	0.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3	1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0	11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36	4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7	1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86	34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86	34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5.86	345.8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8	36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4.25	1,084.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23.76	8,177.90	345.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6.20	6,156.20				
20404	检察	6,151.20	6,151.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3.99	4,693.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68.50	368.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8.72	1,088.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0	37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1	35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1	23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0	118.30				
20808	抚恤	16.29	1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7	179.17				
21004	公共卫生	0.24	0.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3	1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0	11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36	4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7	1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86		34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86		34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5.86		345.8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8	36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4.25	1,084.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56.20	5,656.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0	37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9.17	179.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5.86		345.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1.33	1,451.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23.76	本年支出合计	8,023.76	7,677.90	34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023.76	总计	8,023.76	7,677.90	345.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23.76	7,677.90	345.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6.20	5,656.20	
20404	检察	5,651.20	5,651.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3.99	4,693.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68.50	368.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8.72	588.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0	37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1	35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1	23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0	118.30	
20808	抚恤	16.29	1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7	179.17	
21004	公共卫生	0.24	0.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3	1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0	11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36	4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7	1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86		34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86		34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5.86		345.86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8	36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4.25	1,084.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7.90	6,187.43	1,49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4.90	5,914.90	
30101	基本工资	489.09	489.09	
30102	津贴补贴	1,780.59	1,780.59	
30103	奖金	2,045.36	2,045.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39	473.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69	23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89	172.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7	37.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2	2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14	431.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75	21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84		1,328.84
30201	办公费	464.17		464.17
30202	印刷费	8.46		8.4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27		2.27
30206	电费	102.13		102.13
30207	邮电费	54.53		54.5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73		160.73
30211	差旅费	114.72		11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8.26		88.26
30214	租赁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3.88		3.88
30216	培训费	13.06		1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		4.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87		40.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33		51.33
30228	工会经费	37.33		37.33
30229	福利费	54.78		54.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6		4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9		8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53	272.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1.24	251.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29	16.29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61.63		16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25		5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00		2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73		68.73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48		16.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18		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77.90	7,67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6.20	5,656.20	
20404	检察	5,651.20	5,651.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3.99	4,693.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68.50	368.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8.72	588.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0	37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91	35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1	23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0	118.30	
20808	抚恤	16.29	1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7	179.17	
21004	公共卫生	0.24	0.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3	1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30	11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36	4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7	16.27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33	1,4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08	36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4.25	1,084.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7.90	6,187.43	1,49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4.90	5,914.90	
30101	基本工资	489.09	489.09	
30102	津贴补贴	1,780.59	1,780.59	
30103	奖金	2,045.36	2,045.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39	473.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69	23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89	172.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7	37.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2	2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14	431.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75	21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84		1,328.84
30201	办公费	464.17		464.17
30202	印刷费	8.46		8.4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27		2.27
30206	电费	102.13		102.13
30207	邮电费	54.53		54.5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73		160.73
30211	差旅费	114.72		11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8.26		88.26
30214	租赁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3.88		3.88
30216	培训费	13.06		1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		4.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87		40.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33		51.33
30228	工会经费	37.33		37.33
30229	福利费	54.78		54.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6		4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9		8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53	272.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1.24	251.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29	16.29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61.63		16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25		5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00		2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73		68.73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48	16.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18	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74	0.00	104.90	59.40	45.50	11.84	4.80	48.25	66.02	0.00	61.04	16.48	44.56	4.98	3.88	13.0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7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5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1
组织培训次数(个)	28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86		345.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86		34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86		345.8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5.86		345.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84
30201	办公费	464.17
30202	印刷费	8.4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27
30206	电费	102.13
30207	邮电费	54.5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73
30211	差旅费	11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8.26
30214	租赁费	0.60
30215	会议费	3.88
30216	培训费	1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33
30228	工会经费	37.33
30229	福利费	54.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6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73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5.9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9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9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62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3.6 万元，减少 13.9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626.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02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4.34 万元，减少 9.32%，变动原因：2021 年我院“三中心”改扩建工程基本完工，2022 年仅需支付部分尾款，项目资金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9.27 万元，减少 31.57%，变动原因：使用结余支付往年未付款项目。

（二）支出决算总计 9,626.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52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3.61 万元，减少 11.09%，变动原因：2021 年我院“三中心”改扩建工程基本完工，2022 年仅支付部分尾款，项目资金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2.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院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侦查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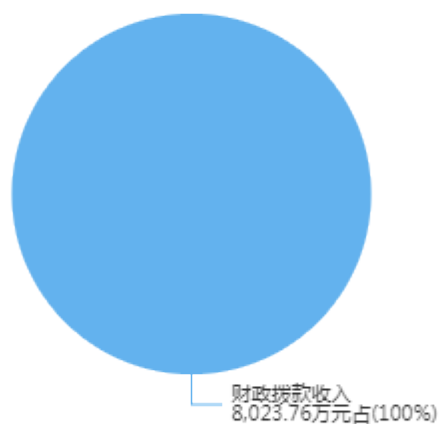
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31.2%，变动原因：使用结余资金支付往年未付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023.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23.7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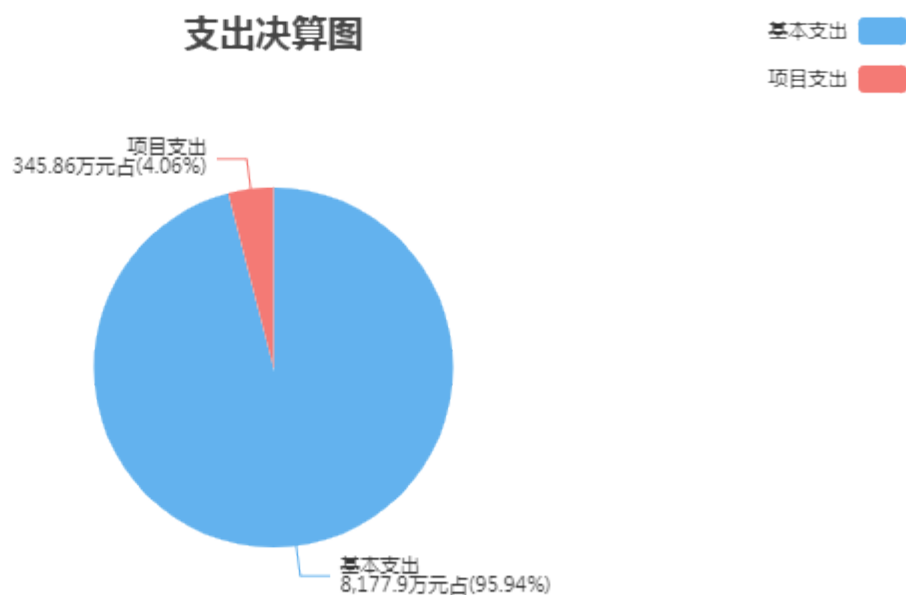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52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7.9 万元，占 95.94%；项目支出 345.86 万元，占 4.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02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2.17 万元，减少 12.94%，变动原因：2021 年我院“三中心”改扩建工程基本完工，2022 年仅需支付部分尾款，项目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2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3%。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315.0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477.88 万元，支出决算 4,69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532 万元，支出决算 3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入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将其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8.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入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将其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司法支出为当年发生司法救助金支出，年初无法进行预算估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6.61 万元，支出决算 23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8.3 万元，支出决算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抚恤金以当年具体发生数为准，年初预算无法准确估量。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8.3 万元，支出决算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4.36 万元，支出决算 4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16.27 万元，支出决算 1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320 万元，支出决算 34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并申请使用部分结余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对口扶贫款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7.08 万元，支出决算 36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84.25 万元，支出决算 1,08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67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

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49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6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88 万元，增长 3.55%，变动原因：人员薪资自然调增。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67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18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49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78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以及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及线下会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46%；公务接待费支出 4.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4%。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4.9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8.1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减少车辆更新数量。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6.4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到期更换一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2.0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行政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8 万元，接待 30 批次，47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0.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行政运行经费，减少会议费用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321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公诉、民行、侦监等业务部门全年或条线专项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7.0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期间，线下培训减少，线上培训增加，压减培训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8 个，组织培训 130 人次，开支内容：训选送业务骨干参加由高检、省院及市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诉讼业务、技术侦查、检验鉴定、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5.05 万元，减少 80.8%，变动原

因：我院 2021 年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已基本完工，2022 年仅支付部分剩余尾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9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5.84 万元，减少 30.23%，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办案业务费用支出，降低机关运行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2.77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023.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